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，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在建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事项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购买物业开设购物中心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场所和扩展连锁门店网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。

3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